# 化州市长岐镇人民政府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化长府罚听告〔2024〕43号

当事人：李亚权

本府于2024年7月18日对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长岐镇米能边村土地建设房屋附属用地硬底化一事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8日将《协助调查通知书》化长府罚协调通〔2024〕43号张贴在你房屋门前，并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化州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通知你2024年7月23日到化州市长岐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配合开展调查工作，期间你没有向执法人员申请延后调查，同时也没有按时到化州市长岐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配合调查。经查，你于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一季度期间（由卫星影像显示）在长岐镇米能边村建设房屋附属用地硬底化，该硬底化占地面积210.025平方米，硬底化位于你房屋的正前方，同时该房屋附属用地硬底化也没有办理相关的用地审批手续。按土地利用现状分析，该宗土地210.025平方米属于耕地。经查化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210.025平方米属于耕地，不符合化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上事实送达照片、卫星影像、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证实。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土地类）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属于较重违

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你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拟对你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限你自行拆除非法占用210.025平方米耕地上新建的房屋附属用地硬底化，并自行恢复土地原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如你对本府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再要求听证。

本机关地址：化州市长岐镇解放路12号

联系人：钟俊委　　联系电话：0668-7862270

化州市长岐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